

熱氣球升空計畫

偏遠地區小學校外教學參觀補助申請辦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修定

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修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修定

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修定

民國 109 年 05 月 06 日修定

壹、實施宗旨

- 一、本計畫之宗旨為擴展偏遠地區學生知識及視野，以提升其未來整體競爭力。
- 二、鼓勵學生發揮公益思考及創意，激發學生正向學習興趣、自信心及創新，提升學習成就感。
- 三、在教室之外的真實社會中延伸課堂教學，透過實際社會參與及互動，發掘學生個人潛能。

貳、實施對象

-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公立國民小學
 - 1、符合教育部教育優先區。
 - 2、當年度全校學生人數在 150 人(含)以下。
 - 3、學校位處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
- 二、其他經本會認定符合實施宗旨之國民小學。

參、實施內容

- 一、畢業旅行(或校外教學參觀)
 - 1、由本會贊助畢業旅行(或校外教學參觀)經費，以隔學年度畢業並實際參與活動之學生人數為計算基礎，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
 - 2、由校方規畫畢業旅行(或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之時間、地點、與行程，辦理方式以定點與設定學習為主題，學習內容以提升學生知識學習為主、娛樂為輔，於行程中安排增進學生生活知識、擴展視野、生活教育與娛樂性質的行程。

二、計畫期程

- 1、受理申請：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止，郵戳為憑。
- 2、內部評選：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召集評審委員進行評選。
- 3、網路投票：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止，將各校活動內容簡述上傳至專屬活動網站，並開放網友進行網路投票。
- 4、結果公告：7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
- 5、執行及核銷：9 月 1 日至隔年學期結束完成執行。

三、申請方式

- 1、紙本：檢附學校申請公文、活動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及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最新年度)，每年 6 月 5 日截止，郵戳為憑。
- 2、電子檔：專案活動網站需刊登計畫書(pdf 檔為主)、廣宣照片(學生合影或相關活動照片 3~5 張，每張解析度 1MB 以上)，電子檔請於 6 月 5 日前 e-mail 至 wanhaicf@gmail.com。
- 3、為資源有效運用本會同意跨校聯合舉辦，但聯合舉辦每案以大型遊覽車 40 人為申請人數上限。

四、評選指標

- 1、公益活動：畢業生舉辦以社區弱勢民眾有直接服務關聯為主的公益活動。(此公益活動可於旅行前、中舉辦)，例：看見社區獨老需求，發起服務活動。
- 2、行程規劃：以擴展有別於學生平日生活視野，增加學習樂趣的知識與娛樂行程為主。
- 3、主題或故事：計畫內容應包含至少一次學生為募集本次畢業旅行經費所發想之創意公益活動，應具體呈現活動發想緣起、預計執行內容及時間地點、預期效益等，可紀錄全員努力過程、或感人激勵人心的故事等等，最後由評選委員給分；並依網路投票之得票數給分。
- 4、媒體宣傳：活動訊息發佈規畫，如地方新聞、網路／平面媒體、臉書、網誌、學校官網、校友會、家長會等。

五、經費預算

- 1、本案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補助偏鄉學生每人 5,000 元，預計每年支持約 200 人次的學生。

六、補助方式

- 1、所獲得之補助款，需專款專用，可自行辦理或委託合法立案之旅行社代為規劃辦理，經本基金會及校方核定同意後，始可成行。
- 2、校方應至遲於活動兩周前以公文通知本會最終實施日期、參與學生名單、以及匯款資料(學校存戶影本及收據影本)。
- 3、活動補助款於活動實施前由基金會匯款至承辦學校或指定旅行社帳戶。

七、核銷結案

- 1、獲補助學校應同意活動期間接受本會人員訪視及採訪，並協助本會相關紀錄拍攝工作。
- 2、校方獲得補助款後，於 10 個工作日內開立收款收據予本會，若委託旅行社辦理，則提供代收轉付收據。
- 3、於活動結束後 6 周內完成結案，以紙本及電子檔案格式提供本會。
- 4、核銷時需檢附成果報告、學生名冊、經費使用概況(收據影本、旅行代收代付收據)、學生學習心得、活動照片每日行程 3~5 張(至少 1 張全體團體照)、新聞或廣宣資料(新聞刊登、網路刊登、其他刊登資料)等。

肆、注意事項

- 一、請校方務必做好活動安全控管及保險，若有意外事故均與基金會無涉；若有明顯安全顧慮，基金會得隨時要求終止各項活動。
- 二、基金會得隨時訪視各項業務執行情況，若涉及故意詐欺或浮報盜領之行為，基金會得逕行終止申請單位之合作，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三、在尊重個案隱私權的前提下，基金會得運用本計畫之相關數據、照片等資料作為會務宣傳使用。
- 四、本實施計畫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及終止時亦同。

活動計畫書(範例)

■ 計畫名稱

以最能表達活動內容的方式為計畫命名，盡可能直接開宗明義說明活動名稱。

■ 計畫的目的與目標：

- 目的(goal):描述學校關心學生的弱勢議題，希望對某一特定問題或弱勢因素所造成的最終影響。
- 目標(objectives)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預期達到的明確、具體可測量的結果，此處為活動所要達到的預期效益。

■ 學校簡介(簡述 400 字左右)

■ 活動內容：

一、目的與目標

簡述地區現象、學生需求、師長觀察等等

二、行程內容

包含:全部行程、日期、地點、參與人數與學生名冊(核銷時需簽到)等。

三、公益活動或畢旅創意主題、努力過程、感人或激勵人心之故事

字數 400~600 字

四、預計宣傳管道

自我評估宣傳方式或可供訊息刊登方式說明

五、經費預算表及活動、旅行、執行工作時程表

■ 預算表、工作時程表：

- 預算表:說明為支付活動成本的各種可能收入來源，並詳細列舉執行活動所需的各項支出。
- 工作時程表:指推行活動與時間有關的時序表達，包括規劃、呈核、籌備、執行、評估、結案以及改善計畫等。

■ 附件：可提供校方欲補充說明活動的文件。